

3/8

合同编号：

富宁港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全过程 跟踪审计

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全称):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宁港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富宁港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1.2 工程地点: 文山州富宁县剥隘镇。

1.3 工程规模: 第一阶段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为 133325.7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7505.7198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5005.0498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4429.3975 万元)，预留费 3675.323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7139.6275 万元。

2.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
- (3)工程结算审核；
- (4)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 (5)竣工决算审计；
- (6)财务跟踪审计(含专项债的年度审计)；
- (7)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事项。

3.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4.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云南省、文山州的相关规定。

5. 合同形式及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2520000.00)。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执行，税率变更不再签订补充协议，税率变更增加或减少的税金由受托人承担或受益。

6. 合同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8.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四份。

委托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梅周冬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600015211847X

纳税人识别码: 11532600015211847X

住 所: 文山州文山市开化中路 169 号

账 号: 240709010400012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邮政编码: 663000

电 话: 0876-3016252

传 真: 0876-3016272

电子信箱: 951879380@qq.com

受托人: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梅周冬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19165J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63619165J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 14 层 14A02 (文山办公地址: 文山市金玉名园 F57-X)

账 号: 9111007880180000093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邮政编码: 100071

电 话: 010-64512607/08/09

传 真: 010-64512607/08/09

电子信箱: 583930516@qq.com

受托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王伟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086242261L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文山办公地址: 文山市金玉名园 F57-X)

账 号: 100120740920699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 200041

电 话: 0871-63562128

传 真: 0871-63562128

电子信箱: 584014314@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5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7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8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技术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

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全过程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周期、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纠纷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适用的造价咨询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以及配套参考使用的《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年版)、港口建设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行业概预算编制办法和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并符合云南省、文山州的其他相关规定。

1.4.2 本合同适用的财务咨询、决算审计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

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并符合云南省、文山州的其他相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按约定时间提供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资料提供不及时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为：咨询人员到现场实施咨询业务期间委托人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其权限范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受托人员数量应满足顺利开展造价咨询、审计工作需要，不足以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可要求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2 本合同受托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张启龙，财务审计负责人为：曾宇东，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服务人员应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任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按本合同通用条件3.1.3、3.1.4执行。

3.1.3 受托人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投标文件中造价现场负责人在岗不间断，若履约检查中存在受托人现场人员未按委托人制定下发的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办理请销假手续的，委托人可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受托人进行违约金处罚。项目负责人有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需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能离岗，项目负责人



离岗后受托人应指派其他人员补岗，并不能影响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3.1.4 受托人承诺项目组人员素质及能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项目组人员按委托人要求在现场或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室工作，委派满足工作需要的造价人员驻现场办公。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造价咨询单位，一切责任、损失均由原受托人承担。

3.1.5 受托人承诺派驻现场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其专业水平及数量必须满足相应的工程造价管理的需要，且未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造价专业人员，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3.1.6 受托人保证按照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承诺配备足够的造价咨询人员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更换或减少人员。

3.1.7 若因受托人原因，造价成果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交，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及处罚。

3.1.8 受托人所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的进度，需满足委托人要求和项目施工进度的要求，对工作量较大且时间较紧的咨询业务，受托人加派人员，以在时间及质量上满足委托人需要。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相关资料收集完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报委托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所承担的跟踪审计工作和提交成果文件。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涉及项目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文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受托人每次违约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可以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托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补足。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委托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减。如受托人失职或自身原因发生的重大工作错误，累计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受托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4.2.3 受托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等要求，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需遵守委托人制定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咨询服务需要无故不按时参加与造价及跟踪审计有关各种会议的，承担2000 元至 20000 元 / 人·次违约金；

(2)在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中无故不到岗，承担 1000 元 / 人·天的违约金；

(3)受托人相关人员未按委托人管理办法办理请销假手续擅离职守的，承担2000 元至 20000 元 / 人·天违约金；

(4)无故不按时提交工作情况月报及与造价及跟踪审计有关审核材料的，每逾期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 次；

(5)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不按时完成临时交办事项或未书面反馈交办事项开展情况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6)合同签订 30 日内受托人需自行购买员工人身意外伤害险。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支付费用。

5.3 支付方式

5.3.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在受托人进驻现场正常开展工作 15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预付款。

5.3.2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按工作内容分别支付，并按工作开展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 (1)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形象进度比例等比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至 80%;
- (2)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委托方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3)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委托方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并等额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

5.3.3 受托人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委托内容的剩余服务费用。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政府审计。

注：受托人申请服务费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用因内容增加导致项目工期的延长，工作酬金双方另行商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增加工作量服务酬金双方另行商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受托人在提供咨询及审计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项目履约服务进行总体综合评价，当总体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或解除咨询服务合同。委托人的考核和综合评价内容不应包括注册会计师依据专业标准作出的判断和出具的审计意见。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7.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8. 补充条款

- 1.受托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就位服务。
- 2.受托人服务工作时间：确保委托人随叫随到，根据咨询工作必要时现场咨询服务。

3.根据项目建设投资情况，若增加合同范围外咨询事项，受托方服务费用随着投资额增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因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需要，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6.本项目咨询人授权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负责项目实施与收款。

附件一：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本项目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受托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有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二、受托人应当组织跟踪审计服务人员认真学习并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安全负责，进行安全培训。

四、受托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依法履行职责。

五、受托人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责任的，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人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七、受托人须向在现场跟踪审计服务人员提供相关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八、受托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九、受托人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开始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终止而结束。

十、受托人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如因委托人、建设方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委托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陈辉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532600015211847x

纳税人识别码: 11532600015211847x

住所: 文山州文山市开化中路 169 号

账号: 240709010400012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邮政编码: 663000

电话: 0876-3016252

传真: 0876-3016272

电子信箱: 951879380@qq.com

受托人: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梅周印冬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3619165J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63619165J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 14 层 14A02 (文山办公地址: 文山市金玉名园 F57-X)

账号: 9111007880180000093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010-64512607/08/09

传真: 010-64512607/08/09

电子信箱: 583930516@qq.com

受托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086242261L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文山办公地址: 文山市金玉名园 F57-X)

账 号: 1001207409206993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 200041

电 话: 0871-63562128

传 真: 0871-63562128

电子信箱: 584014314@qq.com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富宁港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跟踪审计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富宁港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接受受托人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委托人请和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审计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富宁港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三份,受托人执三份。

甲方:(盖单位章)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单位章)中咨环球(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辉

法定代表人

梅周印冬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_____

附件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鉴于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参加富宁港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元(¥ 126000.0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 14 层 14A02

邮政编码: 100071

电话: 010-64512607/08/09

传真: 010-64512607/08/09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说明: 提供担保的银行有其自有格式要求的, 经发包人确认后可按其格式要求提交。